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靜宜

聯絡電話：04-22502128

傳真：04-22502376

電子信箱：jing@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118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有土地之灌排渠道用地參加市地重劃，得否於重劃後優先指配於新劃設之灌排渠道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11年5月4日農水管字第1116002918號函、貴署北基管理處110年12月23日農水北基字第1106181304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3月1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1130000740號函辦理。

二、參照本部73年7月2日台內地字第239866號函釋意旨，貴署經管之灌排渠道用地參加市地重劃時，重劃前仍供農田灌排渠道使用，且重劃後優先指配於重劃區內新設農田灌排渠道（不包括重劃區內市區排水專用渠道）者，得不計扣重劃負擔。至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實際作為原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灌排渠道土地，仍由貴署各管理處照舊使用，雖尚未依農田水利法第11條規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貴署，惟此類土地於參加市地重劃仍有農田灌溉渠道需求，應得比照前開本部73年函釋意旨，於重劃後

電子文
文騎



花府 111/05/11



1110096400

優先指配於重劃區內新設農田灌排渠道，並不計扣重劃負擔。

三、另市地重劃係依據都市計畫辦理，倘國有之灌排渠道用地參加市地重劃後，仍需保留灌排渠道使用及維護管理之空間，應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提出需求並予以處理，以利後續市地重劃作業能配置於適當用地。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貴署上開函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1節，按該項「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有關抵充之規定，依66年2月2日修正理由，乃考量重劃區內之道路等用地，固以由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為原則，但重劃前重劃區內原屬公有之舊道路、溝渠等之土地，自應儘先抵充重劃後各項公共設施使用，不足之數，方由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又重劃區內經抵充之公共設施用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故市地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予以抵充公共設施用地，可促進土地整體利用，減輕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亦符合公地公用之原則，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